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2008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
承辦人：科員 郭晉元
電話：(082) 324021#6203
傳真：(082) 371035
電子信箱：fc841136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救字第1110038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11900C_1110038921_ATTACH1.pdf、
371011900C_1110038921_ATTACH2.pdf、371011900C_11100389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縣「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
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5月4日府消救字第111003722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、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金門氣象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營運處、乙種發行(金門縣消防局除外)、各鄉鎮公所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水產試驗所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、金門縣畜產試驗所、金門縣養護工程所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金門縣林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(含附件)、本縣消防局(含附件)、災害防救辦公室(含附件)

